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9]580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与海目星签订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11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此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人员组成

辅导小组由陈靖、陈杰裕、程铖、彭立强、谢博维共 5 人组成，其中陈靖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3、辅导小组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海目星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盛宇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的代表（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聂水斌	副董事长
3	张松岭	董事、副总经理、产品与技术中心总经理
4	高菁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何斌辉	董事、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的代表（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马楠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7	杨文杰	独立董事
8	章月洲	独立董事
9	庄任艳	独立董事
10	刘明清	监事会主席、激光及自动化中心总经理
11	林国栋	监事
12	王春雨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营	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市场部负责人
14	周宇超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
15	卢绍锋	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的代表（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辅导期无新增或减少接受辅导的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海目星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海目星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了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核查了海目星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海目星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了海目星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等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海目星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7）督促海目星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

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 对海目星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协助海目星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海目星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 直接进行沟通, 解答公司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 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 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 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 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 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 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 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 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 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 海目星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供应、销售和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目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要求，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海目星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海目星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六)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海目星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七)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目星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八) 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与各方中介进行了讨论。中信证券与律师、会计师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的意见及建议，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海目星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海目星、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进一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海目星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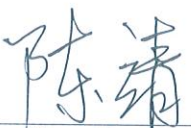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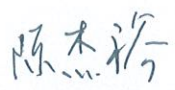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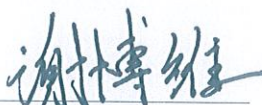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陈 靖


陈杰裕


程 铖


彭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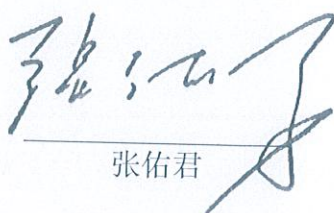

谢博维



2019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